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書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017404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台端詢問坊間推廣「白楊木」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台端100年2月21日郵件。
- 二、鑑於國內造林政策推行，首要推廣本土原生樹種，惟有少部分外來樹種如桃花心木、南洋杉、印度紫檀等，基於已引進國內超過60年，歷經地區適應性造林，木材生產力評估等程序，已漸為馴化種，且後續已有產業需求，始評估納入造林政策規劃。因此，為避免對生態環境衝擊且確保大面積造林之成效，白楊樹是否推廣乙節，仍應先完成相關審查程序，審慎評估生物安全風險，並妥善規劃產銷體系後再予推廣，以免未來衍生產銷失衡及生態等問題。準此，現行林業政策並未推廣該樹種之造林。
- 三、本案據報坊間推廣白楊樹，究是否為基因轉殖植物?是否涉及品種權?及苗木來源為何?鑑於事涉廣泛，皆須先行釐清。如為基因轉殖植物，鑑於基因轉殖植物之推廣須受國內相關法令拘束，依據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第52條略以，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輸入或輸出;…。由國外引進或於國內培育之基因轉殖植物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田間試驗經審查通過，…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。因

此，現行基因轉殖白楊樹在未完成國內審查程序前，不得於國內推廣或銷售。倘非屬基改苗木，其苗木來源亦應具有合法證明文件(諸如:引種及檢疫許可紀錄)，俾符相關程序。

另，據了解現行坊間白楊樹栽植方式與一般造林不同，採密植之作物經營方式栽植，白楊樹分叉多，利用價值低，且相關數據尚存諸多疑義，未有具體之國內試驗研究報告，故請台端參酌上開說明審慎評估為宜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